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、黄绍波先生和陈春耕先生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柏伸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（兼任财务总监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